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

（秀）应急罚〔2023〕3号

被处罚单位：桂林市秀峰区甲山街道办事处莲花塘停车场承租方金四清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甲山街道办事处莲花塘停车场

邮政编码：5410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金四清 职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违法事实：1. 生产经营单位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交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2.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证据：1. 《现场检查方案》〔（秀）应急检查〔2023〕14号〕；2. 《现场检查记录》〔（秀）应急检记〔2023〕14号〕；3.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秀）应急责改〔2023〕9号〕；4. 《询问笔录》（金四清、谢川）；5. 现场检查照片。（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给予桂林市秀峰区甲山街道办事处莲花塘停车场承租方金四清作出处人民币伍万圆整（¥50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桂林市秀峰区财政局，账号2103200129209940846，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拟被处罚单位。